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盧渝潔  
盧沛鈞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8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0,80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（見本聲請卷第8、9、45頁）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20,80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